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48/16-17(03)號文件

檔 號：CB4/BC/2/16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 (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及《調解條例》(第 620 章)，以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報告書》")提供背景資料。文件亦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曾就有關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何謂第三者資助

2. 根據法改會的報告書，有人將第三者資助描述為"*商業機構資助當事人進行申索，以收取所獲得益的某個份額作為回報*"。¹ 這種資助涉及法律程序中的"*第三者*"向其中一方提供財政"*協助或支援*"。²

3. 採用第三者資助安排，通常是由於當事人缺乏財政資源，無法透過仲裁或訴訟提出自己的申索。第三者資助合約一般訂明，第三者出資者會支付受資助當事人在仲裁或訴訟法律程序中的訟費，並會在受資助當事人從該等受資助法律程序討回得益時，收取判決或仲裁裁決金額的某個百分比或其他經濟利益作為回報。如未能在法律程序中討回得益，則出資第三者不會就已付給受資助當事人的資助金收取還款或回報。

¹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Lord Justice Jackson)，"Third Party Funding or Litigation Funding" (於 Sixth Lecture in the Civil Litigation Costs Review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發表的演辭，The Royal Courts of Justice，2011年)。

<http://associationoflitigationfunders.com/wpcontent/uploads/2014/02/Sixth-Lecture-by-Lord-Justice-Jackson-in-the-Civil-Litigation-Costs-Review-.pdf>，第2.1段。

²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第118段(按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所言)。

香港有關第三者資助訴訟的現況

4. 香港的普通法制度繼續採用源自中古時代英格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目的是防止具有權勢的人純為一己私利而倡導或資助不必要的訴訟。

5. 根據約於七百年前在英格蘭發展而成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香港法院裁定第三者資助訴訟兼屬侵權行為(民事過失)及刑事罪行，因而須予禁止，但有三種情況例外：(1)案件涉及對訴訟結果有合法權益的第三方；(2) "尋求公義渠道的考慮因素"對案件適用；或(3)案件屬於包括無力償債訴訟在內的雜項類別。

香港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現況

6. 涉及不同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當事人及資產的投資爭議及商業爭議，越來越多以國際仲裁方式解決。香港是主要國際仲裁中心之一。如果香港法例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參與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當事人，很可能會考慮應否尋求第三者資助。

7. 然而，有關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現時的情況並不明確。儘管從香港終審法院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的判決可見，香港的法院原則上並不反對第三方資助仲裁，但是對於是否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這個問題，終審法院未下定論。³

8. 鑒於不能確定香港法律是否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者資助仲裁，一般人會將之視為不准許，這可能會削減香港作為仲裁地點的吸引力，並且削弱香港作為處理國際、中國內地或香港爭議的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法改會的研究

9. 基於以上背景，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3 年 6 月委託法改會成立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檢討現時關於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情況，以便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改革；如需要進行改革的話，則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

10. 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發表《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當中建議修訂相關法例。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2 月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收到共 73 份意見書。

³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第123段(按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所言)。

11. 法改會經考慮收悉的意見書後作出結論，認為需要改革香港的法律，以清楚訂明上述的普通法法則並不妨礙第三者資助《仲裁條例》下的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法改會認為這樣的改革符合仲裁使用者及香港公眾的利益，亦與終審法院所訂立的相關原則一致。

12. 法改會建議，應規定資助仲裁的出資第三者遵從由根據《仲裁條例》獲授權的機構所發出的《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法改會認為，《實務守則》應列明通常預期出資第三者在進行關乎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業務時須予遵從的標準和實務指引(包括財務標準及專業操守標準)。

13. 法改會亦建議應考慮是否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把上述針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並不適用的情況(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方面皆然)延伸至《調解條例》適用範圍內的調解("相關調解")，包括考慮針對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擬議規管機制應否適用於相關調解。

14. 完成研究後，法改會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發表《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報告書》討論各方對小組委員會所發表諮詢文件的回應，臚列出法改會就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相關事宜所作的分析和最終建議，並載有為修訂《仲裁條例》而草擬的條文("《仲裁條例》修訂建議")。

政府對《報告書》的回應

15. 政府認為，從推廣香港作為仲裁中心的角度，擬議的法律改革值得推行，這樣，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之一的香港，才可跟上國際仲裁的最新發展，加強其競爭地位。

16. 政府在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後，同意在作出上述對《仲裁條例》的建議修訂時，亦同時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17. 政府亦同意，《實務守則》應由獲授權機構根據《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指定的程序發出。獲授權機構須就《實務守則》擬稿根據由《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訂出的程序向相關的持份者進行諮詢。

18. 律政司擬備了《實務守則》擬稿，以供參考而已。這份《實務守則》擬稿是針對通常預期出資第三者在進行關乎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業務時須予遵從的標準和實務指引。此外，當局亦會就正在制訂中的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的實務守則擬稿諮詢相關持份者及公眾。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19.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609 章及第 620 章，以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第三者資助調解均不受針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禁止，以及訂定相關的措施及保障。下文綜述《條例草案》的各項主要條文。

在《仲裁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0A 部

20. 《條例草案》第 3 條在《仲裁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0A 部。新的第 10A 部是建基於法改會《報告書》所載的條文擬稿，並載有 6 個分部：

- (a) 第1分部述明該部的目的；
- (b) 第2分部就主要概念的釋義訂定條文。當中，新的第98G條訂定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該詞是新的第10A部的中心)；
- (c) 第3分部的目的，是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上述普通法法則所禁止(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方面皆然)；
- (d) 第4分部的目的，是協助建立香港關於第三者資助仲裁的規管框架；
- (e) 第5分部就仲裁涉及第三者資助的情況，訂定若干措施及保障；及
- (f) 第6分部載有新的第98W條。該條賦權律政司司長為新的第10A部的目的而委任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該條亦訂定，上述委任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作出。

在《調解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7A 條

21. 《調解條例》新的第 7A 條將《仲裁條例》新的第 10A 部引伸而適用於相關調解及資助就香港以外進行調解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資助香港服務")。尤其是上述建議在《仲裁條例》中加入就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相關程序而訂定的財務及專業操守方面的保障，亦適用於相關調解及資助香港服務。

22. 為符合《調解條例》的情況，引伸《仲裁條例》新的第 10A 部的條文時需作一些變通，這包括將新的第 10A 部中提述仲裁及仲裁機構之處解釋為提述《調解條例》所涵蓋的調解及調解員。

過往的討論

23. 當局曾分別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及《報告書》內容。下文各段綜述委員、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和法改會的回應。

香港的第三者資助仲裁

24. 關於有委員問及訴訟的出資第三者資助在香港進行仲裁的情況、作出資助的方式，以及市場慣例等問題，法改會回應，小組委員會無法排除有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情況在香港發生，但無法取得任何相關的市場數據，因為出資者進行資助活動時似乎都不作張揚。

25. 有委員詢問，鑒於修訂《仲裁條例》以明文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者資助仲裁耗時甚久，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一宗"測試案件"訴諸法庭，以了解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律原則是否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者資助仲裁。

26. 法改會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在香港法律下容許在香港進行第三者資助仲裁，最有效的方法是修訂《仲裁條例》。雖然把一宗"測試案件"訴諸法庭，是確立香港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律原則是否亦適用或不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方法之一，但此做法亦有不明確之處，就是法庭對這個法律問題或會仍然不下定論，以及由法庭作出裁決，對在香港進行第三者資助仲裁作出豁免，使之無須受香港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律原則所規限，是否能夠一舉解決所有相關的法律問題。

27. 有委員詢問，若相關各方在某個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地方(例如英格蘭)達成仲裁協議，以及當事人是由出資第三者資助，他們會否獲准在香港進行仲裁。

28. 法改會表示，在現行香港法律下，香港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律原則是否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者資助仲裁，情況並不清晰。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修訂《仲裁條例》，明文訂明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者資助仲裁。

29. 有委員注意到仲裁員多為執業律師，委員關注到倘若仲裁員之前曾擔任仲裁一方的律師，或會令他們在仲裁中出現利益衝突。該名委員詢問，新加坡當局是否由於這種利益衝突的情況，至今仍未准許在當地進行第三者資助仲裁。

30. 法改會回應時表示，仲裁員的操守受到非常嚴格的規則規管，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法改會又表示，最近有報道指新加坡當局正檢討當地法律，以期明文准許在新加坡進行第三者資助仲裁，從而確保新加坡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有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在檢討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現行情況時，亦應考慮新加坡當局所關注的事項。

諮詢相關持份者

31. 在2015年1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注意到，在香港進行的仲裁普遍涉及商業或合約糾紛，而小組委員會擬備諮詢文件時，並未諮詢本港各大商會。就此方面，有委員希望小組委員會作出最終建議前，應充分考慮本港各大商會的意見。

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的成員組合

32. 大律師公會大體支持《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大律師公會注意到，獲授權機構將會負責擬備實務守則，因而建議其成員組合或其常設諮詢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來自第三者資助仲裁界別的從業員或具備有關經驗的人士。至於諮詢機構方面，由於諮詢機構負責檢視該個新"行業"的發展及其後在規管和監察方面的改善工作，大律師公會認為，該諮詢機構(或最低限度其某個小組)的成員組合亦應包括來自第三者資助仲裁界別的從業員或具備有關經驗的人士。

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

33. 有委員表示，對於《報告書》有關在"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中將律師及提供法律服務的人從該詞的適用範圍中豁除的做法表示贊同，但該名委員詢問對於參與以香港為基地的仲裁並且與香港的客戶訂有資金安排的外地律師(但並非外地註冊律師)有何規管。

34. 據法改會所述，《報告書》所作建議的範圍局限於《仲裁條例》所適用的仲裁、在《仲裁條例》所界定的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以及《仲裁條例》所指在香港進行的仲裁及法院程序，以及/或在香港進行的工作。外地律師即使並非外地註冊律師，亦可參與在香港由出資第三者出資資助的個案。法改會補充，擬議改革的焦點是如何在現行仲裁制度下對出資第三者作出規管。

《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

35. 有委員注意到，諮詢機構應有權要求出資第三者就有關周年報表的任何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作出澄清，而出資第三者應有責任遵行，該名委員詢問出資第三者未有遵行有關責任的後果。政府當局表示，

現時應採取"輕力度"的模式對第三者資助仲裁作出規管。政府當局補充，由商業角度及出資第三者的觀點出發，法院在其後的法律程序(特別是涉及出資第三者希望根據第三者資助協議針對受資助方強制執行其任何權利的法律程序)中會否將未有遵從《實務守則》列入考慮，將會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而在微調《實務守則》擬稿和作出最後定稿時，必須顧及此點。

36. 該名委員又關注到，根據法例，諮詢機構(根據報告書第6.68(10)段所述)沒有向出資第三者要求索取資料的權力，而假若出資第三者拒絕提供所索取的資料，諮詢機構亦無可奈何。法改會澄清，法例將訂明出資第三者應按諮詢機構要求提供資料的義務(參閱報告書中文本第87頁，修訂《仲裁條例》的條文擬稿第98M(1)(j)條)。若出現未有遵行有關規定的情況，諮詢機構將履行監察、監管和作出建議的職能。某程度上，這是一個"有賞有罰"的方式。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方式與消費者委員會應付有關情況所採用的手法相類似。政府當局會循法律及法律以外的方式，確保出資第三者遵從規定。

37. 有委員關注到，透過資助協議，出資第三者對仲裁本身會擁有某程度的控制權，並且可能有權作出最終決定，而該決定未必符合受資助方的最佳利益。政府當局表示，一如《實務守則》擬稿所述，出資第三者直接或間接地作出控制均有違容許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原意，因而兩者均是不容許的。法改會補充，法改會曾經檢視"控制權"的事宜，並曾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澳洲)的做法。建議的方式較為傾向於英國式的做法，即"由有關的一方作出控制"。

38.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備存一份"良好的出資第三者名單"並公開讓公眾人士閱覽，政府當局表示，備存名單是一個好建議，政府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

其他關注

39. 就委員詢問第三者資助是否等同按條件收費的安排，以及是否有就第三者資助安排金額設定上限的問題，法改會回應，香港不容許按條件收費及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而法改會的建議亦非旨在改變現時的情況。在現時的情況下，不論有關個案成功與否，律師都可以獲繳付費用，而勝訴個案的得益只會在受資助方與出資第三者之間瓜分，而不會與律師瓜分。至於第三者資助安排金額有否設定上限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建議設定上限，原因是在政策方面並無設定上限的理據。政府當局以另一個例子再作說明，就是在清盤人獲准藉第三者資助進行訴訟而助訟及包攬訴訟並不適用的情況中，亦沒有就資助金額設定上限。

40. 關於費用保證的安排是否足夠的問題，法改會回應時表示，不建議賦予仲裁庭向出資第三者作出費用保證命令的額外權力，原因是在《仲裁條例》下，仲裁庭已獲賦權向受資助方作出費用保證命令。此外，法改會亦建議受資助方須在法律程序開始進行的時候披露有資金資助，使其他各方知悉有關的資金安排，並由他們自行決定是否申請費用保證。

41. 有委員詢問香港法律是否准許事後保險。若不容許，會否參考英國所採用的做法。法改會指出，香港沒有事後保險的安排，而英國方面剛在不久前對有關法律作出修訂，訂明事後保險的費用不得在仲裁法律程序中追討。法改會相信日後會進一步檢視這方面的事宜。

42. 有委員詢問，對於涉及政府作為資助安排其中一方的仲裁，例如在政府為解決地價糾紛而推出的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中，法改會的建議是否適用，而在上述的補地價仲裁例子中，土地收購者(一般是發展商)可否作為出資第三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改會的建議對於擬議修訂適用於甚麼類型的仲裁方面並無作出區分。就委員所舉出的例子來說，在有關立法修訂獲得通過後，參加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的發展商如果有此意向，可以在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的個案中爭取第三者資助。

43. 有委員詢問，法改會是基於甚麼原因認為現階段修訂《仲裁條例》以訂明仲裁庭可在適當情況下判出資第三者支付費用的權力的時機尚未成熟。法改會表示，由於仲裁是與事方同意之下訂立的契約安排，因此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十分重要。香港訂有詳細的框架以便進行仲裁，以及令到仲裁裁決在香港及海外獲得承認及可以強制執行。該框架運作的前提是，仲裁各方訂立協議進行仲裁，而出資第三者並非仲裁協議的其中一方，換言之，出資第三者並不在現時框架的涵蓋範圍。由於出資第三者是有關費用事宜的申請的當事一方而並非仲裁的一方，在考慮是否賦權仲裁庭可判出資第三者支付費用時，須仔細考慮出資第三者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以保持仲裁過程公正和可以強制執行。法改會補充，不賦予仲裁庭有關權力的建議，符合國際做法。

最新情況

44. 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項《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4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13 日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
(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	文件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題為"香港 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 諮詢文件摘要"的文件 立法會 CB(4)226/15-16(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268/15-16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 裁》報告書摘要" 立法會 CB(4)150/16-17(05)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對香港法律改革 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的 回應及對《仲裁條例》(第 609 章) 和《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建議修 訂"的文件 立法會 CB(4)150/16-17(06)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13 日